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

原告 林志銘  
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  
被告 林碧勳  
被告 林碧華  
林志誠

被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一所示分配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

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分配方式為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於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遺有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11.所列之遺產，另有金項鍊3條、珍珠項鍊1條、金戒指2只，重量約40兩之金飾，以及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身故）理賠金，依法應由其繼承人即原告林志銘、被告林碧華、林碧勳及林志誠4人繼承，每人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兩造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上述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兩造對遺產範圍有所爭議，即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

(二)為此狀請判決：1.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所遺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遺產，及金飾、保險理賠金，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及分配。2.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負

01 擔等語。

02 二、被告3人答辯略以：

03 (一)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配偶林炳煌於90年10月28日死亡，所遺  
04 附表二編號12之遺產經調解由林蔡阿杏取得，林蔡阿杏死亡  
05 時皮包內尚有新臺幣（下同）1,580元之現金，均應列為林  
06 蔡阿杏之遺產。

07 (二)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死亡後，勞保喪葬津貼137,400元匯入被  
08 告林志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帳戶內，另收取台塑  
09 聯誼會奠儀2,000元，而被告林志誠代為支付被繼承人醫療  
10 費用、喪葬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健保費等，共支出338,66  
11 5元，應列入遺產費用，由遺產清償。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  
12 類謄本、林炳煌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存  
13 摺封面及明細、喪葬費用明細、規費收據、發票、醫療費用  
14 收據、繳費收據、繳費通知單、繳款書及照片等在卷為證。

15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關於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繼承人及其法定應繼分乙節：

18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於112年7月4日死亡，配偶林  
19 炳煌則先於林蔡阿杏於90年10月28日死亡，故繼承人應有  
20 原告即長子林志銘、被告即長女林碧華、次女林碧勳及次  
21 子林志誠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  
22 可考，堪信為真實。

23 2.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  
24 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  
25 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  
26 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27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41  
28 條、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死亡  
29 時，應由第一順位之子女即兩造等4人平均繼承遺產，每  
30 人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

31 (二)關於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遺產範圍乙節：

-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3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 04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遺產有如附表一、附表二編  
05 號1.至11.所示之不動產及存款、股票（投資）及儲值卡等  
06 財產，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第  
07 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郵局交易明細、宜  
08 蘭縣宜蘭市農會信用部交易明細、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  
09 第二類謄本等件在卷為證，且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被告3  
10 人則提出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遺產應包括附表二編號12.及  
11 13.，並有本院91年度家核字第2號核定之調解筆錄在卷可  
12 考，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此等部分堪認屬實。
- 13 3.被繼承人生前曾於國泰人壽投保3份保險，分別為住院醫  
14 療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安護防癌個  
15 人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真情101（保單號碼：0  
16 000000000），有國泰人壽以113年4月29日國壽字第11300  
17 42486號函附之林蔡阿杏保險變更狀況一覽表、保險契約  
18 內容變更申請書及113年5月15日國壽字第1130051400號函  
19 附之要保書3份在卷可考，原告主張上開3張保單之保險理  
20 賠金（含身故理賠金）亦應列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惟查：  
21 (1)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部分：依證人即國泰人壽業務副  
22 理陳玉芬到庭證稱：依照這份契約，被繼承人每日給付  
23 住院費用1,000元，如果是住加護病房，每日增加2,000  
24 元，這張是屬於日額型保單，不是實支實付，不含其他  
25 醫療費用，但是有包括住院前後一個星期內的門診費  
26 用，每次250元，特定手術保險金需符合保單內容142項  
27 各項情形才可給付，如果當時掛急診後有直接住院，就  
28 會有500元急診保險金，如果住2天，總共可給付2,500  
29 元，此部分需要4個繼承人共同請領平分等語明確，而  
30 被告林志誠表示尚有3,000元因須4名繼承人共同申請，  
31 故尚未請領，此3,000元部分屬被繼承人得主張之保險

01 理賠債權，自應列入遺產併同分配，惟是否符合理賠之  
02 條件及理賠金額若干，仍應由兩造提出申請後，由國泰  
03 人壽審核決定，附此敘明。

04 (2)安護防癌個人型保單部分：依國泰人壽113年8月1日國  
05 壽字第1130080022號函附之保險契約，有關「國泰安護  
06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之保險契約第7條明定：「保險範  
07 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院診斷確定  
08 罹患癌症，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可  
09 見本件保單以被保險人係罹患癌症為理賠之前提要件。  
10 被告辯稱被繼承人並非因罹癌而過世，故此份保單並無  
11 可請領款項，而原告就此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被繼承人符  
12 合此份保單之保險理賠條件，故原告主張將此份保險單  
13 列為遺產分配，實無理由。

14 (3)真情101終身壽險保單部分：此份保單之保險受益人於9  
15 0年12月11日變更身故受益人為被告林志誠，除有上開  
16 國泰人壽函附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外，復據證人  
17 陳玉芬到庭證稱：保單上在指定受益人欄位載有「林炳  
18 煌」跟「林志誠」是伊寫的，林志誠是伊當時底下的業  
19 務專員，伊是依林蔡阿杏指示寫的，她理解受益人的意  
20 思。當天在書寫變更申請書時，伊有全程在場，由伊向  
21 林蔡阿杏解釋契約意思，這份保單有受益人可以領取保  
22 險金，本來有2個身故受益人，1個是配偶林炳煌，1個  
23 是兒子林志誠，後來因為林炳煌過世，林蔡阿杏表示要  
24 把受益人改成林志誠，所以最後只剩下林志誠1個受益  
25 人，當時林蔡阿杏意思清楚，身體狀況很好，是她自己  
26 的自由意思，伊在場，都有跟她再三確認等語，復依國  
27 泰人壽113年8月1日國壽字第1130080022號函附之保險  
28 契約，有關「國泰真情101終身壽險」之保險契約第33  
29 條明定：「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第一項：要保人於訂  
30 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  
31 人」，則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變更指定被告林志誠為受

01 益人，自僅有被告林志誠有權申請身故理賠金，原告主  
02 張將此份保險單之理賠金列為遺產分配，亦無理由。

03 4.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尚有金項鍊3條、珍珠項鍊1  
04 條、金戒指2只，約有40兩金飾乙節，為被告3人所否認，  
05 則被繼承人是否確持有上開金飾，即非無疑。是否確有上  
06 開金飾存在應由原告舉證，而原告僅提出被繼承人曾配戴  
07 項鍊、戒指之照片數張，且據被告表示部分照片為原告30  
08 年前結婚時所拍攝，原告對此亦不爭執，且自承並無其他  
09 證據表明上開金飾仍存在，則縱被繼承人生前確曾持有、  
10 配戴上開飾品，亦無法證明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上開金飾仍  
11 由被繼承人持有保存，本院自難單憑原告片面主張遽信為  
12 真，故此部分因無可取而難採憑。

13 5.綜上，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遺產應如附表一、二所示。

14 (三)被告林志誠主張由其代墊被繼承人之相關醫療費用、保存遺  
15 產規費及喪葬費用等應先自遺產扣除，爰就被繼承人之遺產  
16 所應扣還之相關費用部分，分述如下：

17 1.被告林志誠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支付醫療費9,782  
18 元、健保費137,758元，應先自其遺產扣除，是否有據？

19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  
20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21 段定有明文。被繼承人生前之生活、醫療及看護費用性  
22 質上屬於其生前債務，而分割遺產首需確定遺產之範  
23 圍，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自應先由遺產中扣除，始得為  
24 遺產之分割。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  
25 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2)經查，被告林志誠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支付生前  
27 醫療費9,782元、健保費137,758元，應自被繼承人遺產  
28 扣除等情，業據其提出急診醫療費用、發票及全民健康  
29 保險保險費繳納證明等為證，此為原告及其餘被告所不  
30 爭執，且被繼承人死亡時既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  
31 產，可見被繼承人生前之資力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01 形，是被繼承人並無受扶養之權利，其子女即兩造尚無  
02 須對其負起扶養義務，從而被告林志誠代被繼承人支出  
03 醫療費用及健保費，自可認係被繼承人對其之債務，被  
04 告林志誠既能提出相關單據，如非確支出該等款項，尚  
05 無取得單據之可能，堪認被告林志誠確有為被繼承人支  
06 出該等費用，是被告林志誠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墊付醫療  
07 費用9,782元及健保費137,758元，應可認定。

08 (3)惟原告抗辯醫療費用9,782元部分可自被繼承人生前投  
09 保之保險中理賠，且被告林志誠亦應負擔其中4分之1，  
10 被告3人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表示同意不爭執，則此部  
11 分依兩造合意，上開醫療費用之4分之3即7,337元（計  
12 算式： $9,782 \times 3/4 = 7,336.5$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遺產  
13 扣除，由被告林志誠先由遺產中分配取得，為有理由。  
14 健保費137,758元部分，業據兩造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  
15 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均不爭執，故此部分亦應由被告林志  
16 誠先由遺產中分配取得。

17 2.被告林志誠得否主張自被繼承人遺產先行扣除喪葬費用17  
18 1,200元？

19 (1)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法雖無明  
20 文，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  
21 依我國多數學者見解，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  
22 由遺產中支付之，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  
23 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24 是繼承人支付之喪葬費用，應得自遺產先行扣除返還代  
25 墊者。

26 (2)被告林志誠主張被繼承人林蔡阿杏往生後共支付禮儀公  
27 司、福園之喪葬費用170,000元、大體運送費用1,200  
28 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收據及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29 使用規費收據等件為證，原告及其餘被告對上開主張及  
30 證據不爭執，是被告林志誠主張上開費用應先自遺產中  
31 扣除，自屬有據。惟被告林志誠自承已領取勞保喪葬津

01 貼137,400元，另收取台塑聯誼會奠儀2,000元，同意此  
02 2筆金額自喪葬費用內扣除，原告及其餘被告就此亦表  
03 示同意，故被告林志誠得自被繼承人遺產扣還之喪葬費  
04 為31,800元（計算式： $(170,000+1,200)-(137,400+2,$   
05  $000)=31,800$ ）。

06 3.被告林志誠得否自被繼承人遺產先行扣除代墊之遺產管理  
07 費用19,925元？

08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09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  
10 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關於遺產管理、分  
11 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  
12 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150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  
14 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  
15 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  
16 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  
17 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  
18 用、繳納稅捐等是，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9 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最高法院107  
20 年度台上字第14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林志誠主張其因管理遺產等事項，支出112  
22 年、113年之房屋稅、地價稅合計19,925元，屬於遺產  
23 管理之費用，故於遺產分割時，應先將上開費用扣除等  
24 語，業據其提出繳款書為證，且為原告及其餘被告不爭  
25 執，自可採信為真，故此部分應由被告林志誠先由遺產  
26 中分配取得。。

27 4.綜上，被告林志誠得主張返還之代墊費用為196,820元  
28 （健保費137,758元+醫療費7,337元+喪葬費31,800元+遺  
29 產管理費用19,925元=196,820元）。

30 (四)關於遺產分割方式乙節：

31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1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  
02 條及同法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共同共有乃  
03 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  
04 存在。今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擬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  
05 關係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林蔡阿杏之遺產，洵屬有據。

06 2.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7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  
08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  
09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10 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11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12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13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  
14 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分割共  
15 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  
16 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051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3.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二所列遺產，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  
19 割，亦無訂立不分割契約，自應准予分割，並經斟酌附表  
20 一及附表二編號12所列不動產之現況、性質、利用效益、  
21 共有人人數、利害關係及衡平原則，被繼承人林蔡阿杏所  
22 遺如附表一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分配方式欄分割、附表  
23 二編號12之遺產應如附表二所示分配方式欄第二點分割為  
24 適當；附表二所示其餘遺產為存款、股票（投資）、儲值  
25 金、現金及保險理賠金，性質上本即可分，由兩造按附表  
26 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亦屬適當，惟應扣除應返還被告林志  
27 誠元部分如前述，故應按附表二分配方式欄第一、三所示  
28 為分配。是依調查證據結果，本院認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  
29 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且應分別依  
30 附表一、二分配方式欄為分割及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至原告主張之金項鍊3

01 條、珍珠項鍊1條、金戒指2只，重量約40兩之金飾及安護  
02 防癌個人型保單、真情101終身壽險保單是否一併列入分  
03 配，僅為本院認定是否屬遺產範圍而應一併分配，非另項  
04 不同訴訟標的，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本院審酌核與上揭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指  
07 駁，併此敘明。

08 五、末查，分割遺產之訴，乃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間本可互  
09 換地位，且依前揭分割遺產之方式，因兩造均蒙其利，故認  
10 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2 條之1、第85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鍾尚勳

20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不動產遺產

編 號	地號、建號、門牌號碼及其他	權利範圍	面積(m <sup>2</sup> )
1.	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48.75
2.	宜蘭縣○○市○○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宜蘭市○○路0段00 0巷0弄0號)	全部	180.47 (另陽台 7.48, 突 出物15)

分配方式：由兩造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2 附表二：被繼承人其他遺產

編號	種類	明細	價值(新臺幣)/
----	----	----	----------

			數量
1.	存款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000000000000	338,026元(含其後孳息)
2.	存款	中華郵政宜蘭渭水路郵局00000000000000	99,054元(含其後孳息)
3.	存款	中華郵政宜蘭渭水路郵局00000000	1,736,695元(含其後孳息)
4.	存款	宜蘭市農會神農分部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含其後孳息)
5.	存款	宜蘭市農會信用部00000000000000	143,320元(含其後孳息)
6.	股票	亞翔	3,000股(含其後股息)
7.	股票	臺化	210股(含其後股息)
8.	股票	全台	10,000股(含其後股息)
9.	股票	台塑化	287股(含其後股息)
10.	股票	龍德造船	4,000股(含其後股息)
11.	儲值卡	儲值卡悠遊卡	73元
12.	應繼分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兩造之父林炳煌所有，由被繼承人林蔡阿杏分配取得)	面積397m <sup>2</sup> ；持分178/10000
13.	現金	原放於被繼承人林蔡阿杏皮包內(由被告林志誠保管中)	1,580元
14.	保險	醫療保險給付，如符合保險	3,000元

(續上頁)

01

		申請要件時，由兩造共同申請	
分配方式： 一、編號1.之存款先由被告林志誠分配取得196,820元後，剩餘部分由兩造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編號12.之應繼分由兩造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編號2.至11.、13.、14.之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三：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林志銘	四分之一	2.	被告林碧華	四分之一
3.	被告林碧勳	四分之一	4.	被告林志誠	四分之一